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1-058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牵头设立北京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600万元作为牵头单位，与北京众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作为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中心的运营载体，通过建设运营创新中心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产业化等工作，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产业健康发展，为北京市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支撑服务。此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业务拓展及技术积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总体战略布局。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600万元与其他两方共同投资设立该新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牵头设立北京中关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999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约1,668.97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香港”）增资，有助于雪迪龙香港开展国际贸易业务。增资后雪迪龙香港的注册资本由1万元港币变更为2,000万元港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雪迪龙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全权负责经营管理，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99万元港币向雪迪龙香港增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